

立法會——1999年7月16日

認為政府凡事都應顧及中小型企業，並予以援助

中小型企業多年來都是香港經濟的支柱和命脈，根據政府的定義，服務行業是50人或以下；製造行業則是100人或以下，這些企業的數目佔整體企業超過六成。在我代表的零售批發界，界別內絕大部分是中小型企業，其中已經有38種行業。在其他功能界別內分拆出來後又有分類，行業之多，是難以估計。

中小型公司有別於大公司，處處可以部門化，每項工作都說是分隔的。很多中小型公司中，僱主和僱員同是一人。即使聘有僱員的公司，那些僱員一個人也須負責多方面的工作。因此，他們的工作已經很繁重，如果要他們制訂一些較長遠的計劃，又或兼顧別的工作，根本是應付不來。

政府能否向這些中小型企業提供一些援助呢？據我們所知，政府工業署設有一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，但這個委員會究竟能否真真正正跟廣大的中小型企業聯絡，更遑論支援呢？目前，本港有數十萬中小型企業，工業署是否有能力掌握到它們的問題，並擔任聯絡工作呢？因此，這裏真的出現了脫節。另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是，政府根本缺乏涉及各個不同政策範疇的整體策劃，對中小型企業作出關注。事實上，政府的每一個政策範疇都可能涉及某一些中小型企業，又或對某一行業的中小型企業有影響，甚至可能為中小型企業帶來負擔。

即使中小型企業想改進，但如果政府或立法會不期然地為這些中小型企業帶來掣肘話，它們是無法可以自由地發展的。我覺得我們凡事都應顧及中小型企業，那麼我們才算得上真真正正向它們提供支援。